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达威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付款审批流程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2、公司财务部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并抄送内部审计部门和保荐代表人。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1、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

使用效益，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威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达威股份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达威股份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蒲 江

许 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